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制度（2021年8月修订）

（2021年8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各报告主体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表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结合公司的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报送或披露的财务报告格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以中文作为记账文字,以复式记账法作为记账方法。

第七条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八条 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九条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公司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

预测。

第十条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

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公司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反映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和费用。

第十五条 公司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第十六条 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时，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认其金额。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三章 资产的核算

第十七条 资产是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第十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和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等。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归类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第十九条 库存现金按不同的币种设置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进行登记。现金日记账，应于每日终了计算当日现金结余额，并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银行存款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进行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于每日终了结出金额，并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次。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二十条 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二十一条 应收款项

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形成的应收债权、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以及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一) 应收款项以购销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约定的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保理业务以不超过保理合同规定的保理比例支付给转让人的款项确认应收保理款；开展非融资保理业务时，以履行担保责任支付代偿的款项确认应收保理款。

(二)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其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保理款	本组合以应收保理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所以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第二十三条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燃料、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

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材料指除燃料之外的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存货应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一)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相关税费、定额内途耗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

(二)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三)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存数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1.存货发生的盘亏或毁损，应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根据造成存货盘亏或毁损的原因，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2) 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如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盘盈的存货应按其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或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确认跌价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四条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五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企业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企业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企业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企业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企业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企业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不

应当继续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后，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然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应当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企业不应当将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企业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

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第二十六条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公司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时发生的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直接交易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4.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5.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7.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

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10.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

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2.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第二十七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路专用线线路	45年-100年	5%	0.95%-2.11%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机器设备	8年-25年	3%	3.88%-12.13%
运输设备	6年-12年	3%	16.17%-8.08%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5年-8年	0%	20%-1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用法，不作追溯调整。

（三）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终止确认

对某项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的，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九条 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二)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三) 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三十条 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于取得无形资产时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

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法律、规章或合同限定无形资产使用期限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限定期限，但公司预期使用期限短于限定期限的，则应当按照公司预期使用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没有法律、规章或合同规定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公司预期使用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购进的软件按 5 年摊销。

3.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一般应视为零。

4.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5.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三）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

资产和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一条 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有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上述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但应同时满足公允价值确认的条件。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得从公允价值转为成本模式。

(五)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二条 商誉

(一)商誉是指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二)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均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第三十三条 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

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二)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年度会计期间受益，则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四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章 负债的核算

第三十五条 负债是指公司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现时义务。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第三十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归类为流动负债：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四) 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应付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等。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第三十七条 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公司按照借款种类、贷款人和币种进行明细核算。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负债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及预收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按照往来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五）应交税金核算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环境保护税等，按照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六）应付股利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按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七）应付利息核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按照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八）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所称职工，是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

1. 职工薪酬的分类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

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带薪缺勤，是指公司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

(2)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

(1)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带薪缺勤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

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一是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二是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1)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是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是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

(1)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2)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一是服务成本；二是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三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第三十八条 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第三十九条 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

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二）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第四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指公司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第四十二条 股本是指股东按照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的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存入公司开户银行的金额入账；

实物投资，按照合同、协议或者公司申请书和验收清单中约定的价值入账，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无形资产投资，按照合同、协议或者公司申请书约定的价值入账，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差额、以权益结算支付股利的影响等。

（一）股本溢价是指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将债务转为资本时，实际形成的账面价值超过股票面值的溢价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差额是指公司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取得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确定的金额应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日，再按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确定的金额调整资本公积。

第四十四条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包括以下两类：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第六章 收入的核算

第四十六条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公司提供电力（或热力）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煤炭销售收入，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提供劳务收入、销售材料及设备、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机组代运行维护、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

（二）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电力、热力、燃料、及发电副产品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设备维修保养、检修服务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

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花费的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第四十七条 投资收益核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第四十九条 资产处置收益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第五十条 其他收益核算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一条 营业外收入核算公司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事项，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第五十二条 营业外支出核算公司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第五十三条 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第五十四条 成本费用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质消耗、劳动报酬及各项费用, 应按规定计入成本、费用。

(二) 在生产经营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 按照实际耗用的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 计入成本、费用。

(三) 应付职工的工资, 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 正确计算, 计入成本、费用; 发生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 以及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也应按规定计入成本费用。

(四)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都应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

第五十五条 营业成本包括为经营主营业务而发生的成本和其他业务发生的成本。

(一)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为发电(或供热)而发生的燃料费、外购动力费、税费、材料费、修理费以及生产设备折旧、职工薪酬、其他生产费用等项目; 燃煤销售业务发生的燃煤采购成本等。

(二)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提供劳务的成本、销售材料及设备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以及商业保理企业为开展融资保理业务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应支付的利息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费用项目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应作为期间费用分别核算, 不计入营业成本之内, 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一) 销售费用核算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以及为销售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二) 管理费用核算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包括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公司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

生的，或者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开办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职工教育经费、研究费用等。

(三) 财务费用核算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不包括在财务费用内。

第五十七条 税金及附加核算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费。

第五十八条 资产减值损失核算公司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商誉等资产发生减值的损失。

第五十九条 信用减值损失核算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第八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第六十条 利润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计算应当按月进行。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润总额减所得税费用后为净利润。

第六十二条 税后利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和分配股利。

第六十三条 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第九章 特殊业务的核算

第六十四条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等。

(一)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六)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合同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4) 租赁应收款；

(5)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

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除应收款项外，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

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D.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

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第六十五条 合营安排

（一）公司的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与合营方共同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三）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按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第六十六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3.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第六十七条 债务重组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的事项。债务重组方式分为：以资产清偿债务、以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及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一）公司为债务人时，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清偿债务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为债权人时，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现金、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八条 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一）或有事项可分为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承诺等。

（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四) 公司不应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预计负债，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第六十九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现金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的，应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二) 如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和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租赁

(一)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指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除准则规定的情况外，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

第七十三条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附注中的相关信息应与各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

第七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包括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是指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

第七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中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是完整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如果当年新施行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作了修改，按照修改后的报表格式和内容编制，同时，中期财务报告提供的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作相应的调整。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应在中期利润表中单独列示。

中期财务报告中采用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的会计政策。中期会计计量应以

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应影响年度结果的计量。

第七十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他报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管理层要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在各个会计期间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况除外：一是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二是公司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七十七条 合并财务报告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一）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应进行重新评估。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

（二）合并程序

公司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使其与母公司保持一

致。

（三）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第七十八条 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公司将母公司财务报告

与子公司财务报告按准则规定合并抵销后编制合并财务报告。

第十一章 会计科目名称、编号和使用

第七十九条 公司会计科目的设置和编号，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第八十条 公司会计科目的使用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不另行编制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十二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等要求变更，或者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的、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1.法律或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的、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如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前期差错更正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时，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主要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也可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应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

数据，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与前期差错更正的有关信息。

（四）公司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时，财务管理部门应提供相关材料，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2.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3.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五）公司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第八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应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该非调整事项应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第八十三条 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的具体构成按照准则规定执行。

（二）关联方交易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三）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四）公司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均应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信息，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

型及交易要素。关联方交易应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公司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董事会 2018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时废止。